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0月集中采购（物资类）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SBD-20241003-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0月集中采购（物资类）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招标人为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6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拉萨±400换流站扩建工程钢芯铝绞线；

(002)大冶站电气B包、220KV济源奉仙变、信阳五岳抽水蓄能500千伏送出（春申500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2024年运检公司备品备件、220kV新乡潞南线交流支柱绝缘子采购； (003)220kV新乡潞南线金具采购；

(004)2024年运检公司备品备件光缆及光缆金具等采购；

(005)大冶电气B包、500KV新乡南输变电、拉萨±400换流站扩建工程低压电缆；

(006)运检公司2024年安措物资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拉萨±400换流站扩建工程钢芯铝绞线)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002大冶站电气B包、220KV济源奉仙变、信阳五岳抽水蓄能500千伏送出（春申500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2024年运检公司备品备件、220kV新乡潞南线交流支柱绝缘子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003220kV新乡潞南线金具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0042024年运检公司备品备件光缆及光缆金具等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005大冶电气B包、500KV新乡南输变电、拉萨±400换流站扩建工程低压电缆)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006运检公司2024年安措物资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0月18日 00时00分到2024年10月25日 00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8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详见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发改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西路76号

联 系 人：采工

电 话：0371-67192417

电子邮件：hettzbzx@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九域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站路74号

联 系 人： 采工

电 话： 详见公告

电子邮件： 详见公告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采购公告

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10月集中采购（物资类）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SBD-20241003-1

1. 采购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为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并委托河南九域博大实业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应答人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应列明合同包个数，采购货物及其数量，实施地点等内容）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3本次采购是否接受代理商应答见3.6专用资格要求。如接受代理商应答的，代理产品不得属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规定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产品。

3.4

接受代理商或者外协外购产品应答时，其应答产品制造商须在境内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相应协作承制货物如期交货的能力。除特别说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应答人本人或者其代理或外协产品制造商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5 应答人及其应答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应答产品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本采购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分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外购外协的除外）、转包行为的应答。

这些制造、检测能力应当分别相当于或者优于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https://ecp.sgcc.com.cn>）中发布的“供应商

资质能力信息核实规范”提出的相应条款要求（查看路径：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管理→资质能力核实→资质能力核实规范标准）。

（2）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应答产品的投运数量或供货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同一包内存在不同类别的产品，除外购外协的产品外，则应答人须分别满足包内各类别产品的资格要求；对于外购外协的产品，产品制造商应满足本公告资质相关业绩要求。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5）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6）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应答人为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在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若应答人为代理商，应答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在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任一日在不良行为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7）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应答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8）应答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应答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如应答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内容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应答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审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应答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评审委员会将会对应答人进行不利评价。应答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应答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9）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采购技术规范要求。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

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答人应具备对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应当具有可追溯性。

（10）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采购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应答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中正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不得选配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第5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所列违法行为，已被司法机关立案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

（12）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13）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14）应答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等）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15）应答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应答人不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应答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应答无效。

（16）应答人应自行响应采购文件，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应答文件或代行办理应答事宜，不得相互串通应答。

（17）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业绩凭证单》（简称《凭证单》），提供凭证单的投标人仍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质业绩相关佐证材料。须保证其提供数据真实可靠。投标人应提交从电子商务平台生成的已核实有效《凭证单》文件，格式与内容不允许做任何编辑或修改，擅自修改《凭证单》中的数据，以虚假投标处理。

（18）本批次约定资质业绩凭证单与投标文件佐证材料双轨并行，在采购文件中约定提供资质业绩凭证单的投标人仍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质业绩相关佐证材料。

3.6 应答人及其应答产品须满足相应采购货物的专用资格要求如下：

附件1：标包划分及专用资质一览表。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应答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应答文件或代行办理应答事宜。

3.8 各应答人均可就本次采购的部分或全部标包应答。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5日上午12: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sgccetp.com.cn/portal/#/>，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应答人应妥善保管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应答人应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应答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采购文件失败，由应答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 未按上述时间和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无法进行后续的应答及报价。

4.4 应答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应答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应答人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新U+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4.5 注意事项：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商务平台凭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登录后，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下载采购文件（该项目为非招标项目，请在“非招标采购”中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点击获取之后，获取操作完成时间视为投标人报名时间。

序号	采购文件	获取渠道
1	采购文件通用部分、专用部分	电子商务平台 https://sgccetp.com.cn/portal/#/
2	技术规范	
3	其他附件（若有，图纸）	

5. 首次应答文件的提交

5.1 首次应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0月28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应答文件提交地点：

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
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后上传到招标采购辅助管理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要求全部文件上传电子商务平台，投标人仅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交全部投标文件；对于受电子商务平台容量限制，要求通过辅助系统方式递交的文件，需按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对于不同途径递交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均一致，不接受迟到的投标文件和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本次应答。（递交方式及内容详见下表）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文件制作生成要求	文件上传递交要求
1. 电子商务平台上 传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	电子版，技术偏差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离线投标工具生成	上传至ETP
	商务投标文件	电子版，商务偏差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离线投标工具生成	上传至ETP
	开标文件 （价格文件）	电子版，可编辑价格明细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离线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函、报价表	上传至ETP
2. 完整投标文件（ 选择招标采购辅助 管理系统方式）	技术完整电子文件	按包制作，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上传至技术文件部分）	上传“招标采购辅助 管理系统”
	商务完整电子文件	按包制作，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上传至商务文件部分）	
	价格文件、可编辑版价 格明细表、WORD格式联 系人信息表	按包制作，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共计三份文件，合并为一个压缩包 （上传至工程文件部分）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和招标采购辅助管理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3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应答，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4 招标采购辅助系统注册登录

请应答人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e链国网”一站式服务平台，网址：<https://ess.ha.sgcc.com.cn/>。
” 投标操作说明详见附件：招标采购辅助管理系统简易操作说明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sgccetp.com.cn/portal/#/>）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采购文件获取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76号

邮编：450000

代理机构：河南九域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站路76号

邮编：450051

报名联系人：熊飞、金辉

电话：0371-67192441、0371-67905579

电子邮件：hettzbzx1@126.com

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网址：
<https://sgccetp.com.cn/portal/#/>（使用新手指引中提供的浏览器）、招标采购辅助管理系统
简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8. 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河南发改委。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采购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8日

采购公告附件(详见附件1：标包划分及专用资质一览表)

:

注：1. 如技术规范书中要求资质业绩条件与采购公告不一致，均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2. 业绩要求“近三年”均指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近五年”均指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要求“近三年”、“近五年”的，均不限定业绩时间。

3. 供货业绩：须同时附有一一对应的合同和发票的原件扫描件。发票扫描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未按要求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发票金额（数量）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4. 允许集成、集货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集成、集货产品的制造商名称及产品型号。

5. 允许集货标段，如果应答人提供了分标内所有物资的原厂商专属授权承诺书，视为代理商评审。

6.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原厂商专属授权承诺书；集货商、集成商投标无需提供原厂商专属授权承诺书、

7.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检验报告：

A：对制造商应答的，报告中产品的制造商和应答人必须一致。

B：对代理商应答的，报告中产品的制造商和授权人必须一致。

C：对集成商、集货商应答的，报告中产品的制造商和所集成、集货的制造商保持一致。

。